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

主 旨：106 年度新營區內各級道路及相關公共設施改善維護等工程(第 2 期)。

依 據：採購法第 49 條。

公告事項：

工程地點	本市轄內
投標資格	1.本市或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含土木包工業)。或 2.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之廠商。
領取圖說文件日期及地點	(一)郵購者自公告招標之次日起至 106 年 9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準)註明工程名稱連同圖說文件工本費 (請附 A3 尺寸信封並書寫收件人之姓名、地址、信封請貼足 120 元快捷郵資) 及以報值掛號郵寄本所行政課總務。(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時恕不負責)。 (二)自行購領者於 106 年 9 月 5 日以前於辦公時間內直接向本所行政課總務現購。 (三)電子領標：電子領標者(網址 http://www.geps.gov.tw/)需取得憑據，每 1 憑據以投標 1 次為限。
	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
	106 年 9 月 5 日上午 9 時前以郵遞寄達本所專用信箱或專人送達。
押標金	無。
圖說文件	圖 說 文件費 新台幣 300 元整(請自備零錢)
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備註	(一)履約期限：詳契約第七條。 (二)決標方式：在底價以內之最低價為得標廠商。 (三)付款辦法：(1)估驗款(工程於每月得估驗 1 次，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2)尾款俟工程全部驗收合格決算後乙次付清。 (四)保固期限：驗收完成日起 1 年。 (五)餘詳列投標須知及附件。 (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起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七)工程、勞務採購廠商得標後請以臺南市稅務局所開立之採購合約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 (八)公告結果若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於開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改採議價或比價。